

**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函告，获悉何启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用途
何启强	是	896	2016. 12. 29	2017. 12. 29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37	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何启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5,606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.68%，已累计质押股份8,9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9日